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承辦人：吳珮蓉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103)福建師字第2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陳本會召開「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備查。

正本：各出(列)席人員、全體會員  
副本：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董正鋼

##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 一、時間：103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一圖書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黃理事長正銅  
吳常務監事宗政 共同主持
- 四、出席：理事/黃正銅、沈金柱、莊和明、卓銀永、陳勝川、李華松、黃漢雄、馬康俊、監事/吳宗政、楊文基、張元駿
- 五、列席：顧問/蘇錦江、陳木壽、李訓良、吳建忠、許中光、  
紀律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家弘、法益委員會/梁主任委員貞誠、  
金門縣政府/商科長中治、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王力安
- 六、請假：理事/王瑞民、顧問/莊輝和、王俊茂、鑑定委員會/高主任委員豐順
- 七、紀錄整理：吳珮蓉
- 八、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九、報告事項：  
(一)本會領得立案證書之後續處理事宜：  
1、103年4月30日連江縣政府函詢營建署，本會是否完成建築師法組織變更程序。  
2、103年5月7日內政部營建署函復連江縣政府，副本抄送金門縣政府及本會，請金門縣政府確認「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是否完成組織變更程序並逕復連江縣政府。  
3、103年5月20日金門縣政府函復連江縣政府，經查本會已於103年4月10日完成立案。  
4、103年6月3日連江縣政府再次函詢金門縣政府，因事涉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之法定地位，請確認是否完成建築師法組織變更程序。  
5、103年6月4日主動赴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洽談，請承辦單位依建築師法第39條轉報內政部核備，才是已完成法定程序。  
6、103年6月6日本會依建築師法第39條檢附相關資料，函報主管建築機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  
7、103年7月15日內政部核備本會組織變更程序(台內團字第1030210113號)。  
8、103年7月31日再赴金門縣政府洽商社會處及建設處，請金門縣政府

依營建署 103 年 5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27801 號函逕復連江縣政府，函轉內政部核備文。

9、103 年 8 月 4 日金門縣政府函轉內政部核備組織變更函給連江縣政府及本會。

- (二) 103 年 5 月 25 日本會會員呂寬恕建築師向行政院、內政部、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金門地檢署檢察長、金門高分檢署檢察長、檢察總長、法務部長，異議行使登載明知不實公文，申請給付卷宗繕本，金門縣政府已於 8 月 5 日函復：本會符合法定程序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繕本。
- (三) 103 年 6 月 20、21 日本會與福建省土木建築學會共同主辦、福州工程學院與台灣科技大學承辦第五屆海峽建築新人獎，已順利評選完成。
- (四) 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連江縣政府協審法規協調專案會議，及協商調整建築物造價標準。
- (五) 103 年 6 月 30 日召開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國家公園協檢法規協調專案會議，及協商調整建築物造價標準。
- (六) 103 年 7 月 11 日召開會務專案會議。
- (七) 103 年 7 月 25 日召開會員考察活動籌備會。
- (八) 本會近期預定辦理事項：
  - 1、103 年 8 月 21、22 日辦理兩岸學術交流及拜會活動，邀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系主任宣光，赴廈門土木建築學會演講。
  - 2、103 年 8 月 26 日及 9 月 15 日辦理 103 年度金門縣委託協檢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會。
  - 3、103 年 8 月 27、28 日協助金門縣政府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 4、103 年 10 月 16~19 日辦理 103 年度會員古民居考察活動。

十、上次會議決議情形：(略)。

十一、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王慶樽等六名建築師於本年度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簽核辦理。

本會原有會員	103 年 8 月份申請加入 福建省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272 名	7 名	279 名

決議：通過。

(二)、提案二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陳俊銘建築師申請恢復本會會籍案，提請追認。

說明：已依規定繳清迄 101 年~103 年，共 3 年常年會費。

本會原有會員	103 年 8 月份恢復 福建省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279 名	1 名	280 名

決議：通過。

(三)、提案三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會員李重耀建築師辭世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舉行公祭，申請退出本會會籍案，提請審議。

本會原有會員	103 年 8 月份申請退出 福建省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280 名	1 名	279 名

決議：通過。

(四)、提案四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 103 年度 3~6 月份財務報表，提請審查。

說明：各部門資產負債表、經常費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

決議：通過。

(五)、提案五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新訂「兩岸建築事務委員會」及修訂紀律、鑑定、法益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二、兩岸建築事務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及紀律、鑑定、法益組織簡則修正草案由兩岸小組王瑞民秘書長草擬，經會務專案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結果。

決議：修正通過。

(六)、提案六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章程、業務章則及相關辦法、工作規程及要點等全銜更正，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章程定名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業經 101 年 12 月 1 日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並經 103 年 3 月 15 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確認通過。  
二、本會相關公開表格及網站全銜，業經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更正全銜在案。  
三、本會尚有下列業務章則及相關辦法、工作規程和要點，經紀律委員會檢視後，尚無實質內容修正意見，但應修正全銜以符正名。

- 1、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內政部核定)
  - 2、福建省建築師公會風紀維持辦法。(大會通過，主管機關核備)
  - 3、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會員福利辦法。(大會通過，主管機關核准)
  - 4、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會員入會、退會、停權、暫停會籍作業辦法。(理事會)
  - 5、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會員大會)
  - 6、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處理要點。(理監事聯席會)
  - 7、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理事會通過，主管機關核備)
  - 8、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會務工作規程。(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主管機關核備)
  - 9、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議事行政作業辦法。(理事會)
  - 10、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會員差旅費、會務處理費及會議出席費用支給辦法。(理事會)
  - 11、福建省建築師公會鑑定相關資料 (理事會)。
  - 12、福建省建築師公會鑑定作業規則 (理事會)。
  - 13、福建省建築師公會鑑定工作注意要點 (理事會)。
  - 14、福建省建築師公會鑑定人訴訟費支應辦法 (理事會)。
- 四、前述業務章則及相關辦法、規程和要點僅配合組織變更修正全銜，是否仍依「附則」規定程序提請大會及相關單位核備。

決議：依規定辦理。

(七)、提案七(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擬依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條第三款辦理會籍清查並依會員入會作業辦法第五條重新核發會員證書，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會員應於102年6月辦理開業證書換發，並得依第二十八條之一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

二、本會已於103年4月10日完成組織變更並由主管社政機關核發立案證書在案。

三、依本會章程第六條「凡依建築師法在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之建築師，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未加入本會不得在本省執行業務」。

四、擬函請全體會員提供換證後之開業證書並重新核發會員證書。

決議：照案辦理。

(八)、提案八(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辦理103年度會員古民居考察活動，提請再討論。

說明：一、辦理103年度會員古民居考察活動，前經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在案，另經103年7月11日會務專案、103年7月25日考察活動籌備會暨103年8月1日第七屆第五次紀律委員會議結論辦理。

三、本次考察活動為創會20年以來首次舉辦，為促進會員之間情感交流及凝聚力，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決議會員補助5000元，上限額20萬元，惟為鼓勵會員踴躍出席及攜眷參與，擬增列眷屬補助2000元(1人為限)及會務人員比照會員辦理，另外擬安排專業考察拜會活動及相關水酒…等費用，建議將上限額提高為40萬元作為此次活動經費。

三、相關費用由經常費-專案支出項下支用。

決議：一、補助金額：會員8000元，眷屬2000元(1人為限)，上限金額提高60萬元。

二、會務人員比照會員辦理。

三、增列由金門出發行程。

(九)、提案九(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擬研議辦理本會20週年慶相關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103年7月11日第七屆會務專案會議暨103年8月1日第五次紀律委員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會84年成立福建省建築師公會，101年底歷經建築師法修正遭受魚池之殃，面臨解散厄運，幸於103年1月15日通過修正建築師法28條之一，本會得以變更組織為福建金門馬祖

地區建築師公會而存續，104年即屆滿20年，20年來公會在全體會員辛勤耕耘下穩定成長，會員人數與日俱增，近年來更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管業務，更為地方的建設發展注入新的生命力，績效有目共睹。

三、適逢20週年，擬提議辦理相關慶祝活動，藉以宣揚公會績效及形象行銷：

1、徵集、彙整及編撰本會20週年紀要（美編存檔再依需要印製成冊）。

2、策劃20週年慶活動：

(1) 於金門、馬祖各舉辦一場業界及居民參與活動（如學生繪畫比賽、聚落巡禮及座談…等）。

(2) 利用104年建築師節（年終尾牙）辦理慶祝大會（含頒發創始會員獎、入會20年紀念獎…等）。

3、訂製紀念品致贈會員、相關單位及參與活動貴賓（紀律委員會暫定印有Logo及20週年之紀念筆）。

四、相關費用由經常費-其他業務費項下支用，並於明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決議：照案辦理，成立籌備小組策劃並請紀律委員會主委為召集人。

(十)、提案十（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各委員會及專案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1) 102年度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專案小組會議（五）暨103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專案小組會議（二）會議紀錄。

(2) 103年度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專案小組會議（二）暨103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專案小組會議（三）會議紀錄。

(3) 連江縣協審法規協調專案會議（一）會議紀錄。

(4) 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協檢法規協調專案會議（一）會議紀錄。

(5) 第七屆會務專案會議（一）會議紀錄。

(6) 「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講習會議」會議紀錄。

(7) 103年度會員旅遊籌備會議（一）會議紀錄。

(8) 第七屆第五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9) 第七屆第四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10) 第七屆第四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

(11) 第七屆第四次兩岸建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十二、臨時提案：(無)。

十三、散會：下午6時30分。